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 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与前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公司境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股 普通股【】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其他类 别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 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

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 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

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但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违规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三)、(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违规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三)、(五)、(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 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 度而调整。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 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发出催告通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发出催告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 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 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 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 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 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 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 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 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

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 接受股东的质询。 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 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名称: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结果: (五) 出席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所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决结果: (六)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表决情况; 复或说明: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内容。 (九)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 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 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 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股权激励计划;
- (5) 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 (6) 购买或出售资产;
- (7) 租入或租出资产:
- (8) 赠与资产:
- (9) 关联交易;
- (10) 对外投资;
- (11) 对外担保或抵押;
- (12) 提供财务资助;
- (13) 债权或债务重组;
- (1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股权激励计划;
- (5) 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 (6)购买或出售资产;
- (7) 租入或租出资产:
- (8) 赠与资产;
- (9) 关联交易;

托经营等);

- (15)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6) 签订许可协议;
- (1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本款规定的方式审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 (10) 对外投资;
- (11) 对外担保或抵押;
- (12) 提供财务资助:
- (13) 债权或债务重组;
- (1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
- (15)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6) 签订许可协议:
- (17)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本款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 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 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 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 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计入。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第一百条 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 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 第三节规定之人士。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 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行为而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或解聘的, 公司应当按照该名董事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或有 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公司**执 行**董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 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4; 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行为而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或解聘的,公司应当按照该名**执行**董事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十倍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名**执行**董事已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4;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非独立董事4人(包括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 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 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另有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公司发生的交易可能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予以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 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 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 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 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 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 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1年,可以续聘。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 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他方式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 以专人、邮件、公告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短 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章程: 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项不一致的; 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投资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在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相应进行调整。

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关联关系"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五)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

(六)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投资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在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与前述任何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相应进行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 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 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 规定冲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自本章程生

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相关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章程(草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